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債券股份代號：595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價值8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按英文字母順序)

citi 花旗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以個別(而非共同或連帶)責任為基礎，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惟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為 8.88 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6,268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預計約為 6,253 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 8.86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支持現有項目發展及擴張計劃、為戰略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股份(即 705,89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於發生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的條件」。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無須取得進一步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美元的債券，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並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具體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相互獨立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經辦人已進行入標定價，據此確定了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始轉換價格。

債券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2%，每張債券的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2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10.2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10.21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9.74港元溢價約4.8%；及(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69港元溢價約17.5%。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10.21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債券將轉換為約613,939,2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預計約為81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支持現有項目發展及擴張計劃、為戰略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的用途」。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完成須視乎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

####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705,8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以個別(而非共同或連帶)責任為基礎，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惟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4**港元折讓約**8.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69**港元溢價約**2.2%**；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約**0.6%**。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6,25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募集的淨價(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8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條款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且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配售股份繳足時，將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交割日後第九日止期間內，(i) 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股份中轉讓，或要約配發、發行或自庫存股份中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上述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之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其他方式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或(ii) 不得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 不得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 債券發行及轉換後的任何相應股份發行及配發，(iii) 本公司已發行的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任何相應股份發行及配發；及(iv) 根據本公司採納及宣佈之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收到相關法律意見書，而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d) 於配售事項交割前，下列事項概不得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而言屬重大且不利；或
  - (ii) (a) 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因配售事項或發行債券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臨時性買賣暫停除外；或 (b)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整體出現任何買賣暫停或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於其中開展業務營運且該等營運對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的任何國家，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於其中開展業務營運且該等營運對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的任何國家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於其中開展業務營運且該等營運對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的任何國家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v) 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於其中開展業務營運且該等營運對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的任何國家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e)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f)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於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通知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條件(惟(a)及(b)項除外)，並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倘(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d)項所載之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事項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則各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本協議，惟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於有關終止後仍然存續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在不影響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權利之情況下，除因配售協議項下之先前違約事項外，本公司與任何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此外，倘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交割日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惟該等部分配售事項不會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之違約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交割日完成。

鑒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40,530,416 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並假設 (a)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發行配售股份則除外；及 (b) 承配人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sup>(1)</sup>	8,186,032,923	67.4273	8,186,032,923	63.7223
董事 <sup>(2)</sup>	240,984	0.002	240,984	0.0019
其他股東	3,954,256,509	32.5707	3,954,256,509	30.7810
承配人	—	—	705,892,000	5.4949
<b>總數：</b>	<b><u>12,140,530,416</u></b>	<b><u>100.00</u></b>	<b><u>12,846,422,416</u></b>	<b><u>100.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分別擁有約 39.04%、38.95% 及 22.01% 權益。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擁有約 87.5% 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 0.8% 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於五礦香港所持之本公司 8,186,032,92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晶先生於 240,9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價值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債券，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並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具體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相互獨立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認購：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發行債券，而經辦人已同意在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地認購並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行及發售。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申請或促使申請(i)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及(ii)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1) **其他合同**：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其他合同；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合理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3)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註明相應日期且格式符合認購協議所附範本的證書，以證實上述事宜；
- (4) **重大不利變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營運業績概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5) **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有證據表明認購協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人士已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以合同中指定之方式接收交付予經辦人的法律文件；

- (6)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應完成向經辦人交付以下同意與批准的副本，該等文件就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之義務而言為必需：
- (i) 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會議紀錄摘要；及
  - (ii) 本公司小組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會議紀錄摘要；
- (7) **上市**：香港聯交所及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已分別同意轉換股份及債券上市，惟須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或在各種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該等上市將獲批准)；及
- (8)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經辦人及信託人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按照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準備)，日期為交割日(視乎情況而定)。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1)**除外)。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中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仍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知悉存在任何情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存在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 (2) 倘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存在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普遍交易或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交易發生任何中斷)、匯率或外匯控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且該等情形在其看來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分銷或於二級市場交易；
-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 相關部門宣佈在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或英國實施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 發生影響本公司、債券、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變動或發展，而該變動或發展涉及稅務潛在變動；或

-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行動、不可抗力情況或傳染病之爆發或升級)，且該等事件在其看來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分銷或於二級市場交易。

禁售承諾：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九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得：

- (a) 發行、要約、出售、合同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類別相同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類別相同之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類別相同的其他證券中之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具有與上述任何行動相同經濟效益，旨在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上述任何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不論 (a)、(b) 或 (c) 段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擬通過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惟 (i) 轉換任何現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ii) 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ii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價值 8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 10.21 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發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 102%。
利率：	債券屬零息，故不產生任何利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應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應為 200,000 美元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存放在歐洲清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登記在上述代名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消極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應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任何上市附屬公司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在其各自全部或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上設立、允許其存在或產生或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賠償，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已按同等比例(i)以其或相同的產權負擔或(ii)由特別決議(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保證、賠償或其他安排擔保。

轉換權：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的數量按以下方式確定：將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7.8354港元 = 1.00美元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格。

轉換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後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含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為轉換而存放有關債券證書的地點)的任何時間(須遵守任何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下文所述規定)行使任何債券所附轉換權(但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此後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或若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該債券，則應在不遲於贖回日前十五日(含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行使；或若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應在發出此類通知的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行使。

轉換價格：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初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10.21港元，但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 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配；(iv)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供股；(v) 其他證券供股；(vi)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viii)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換權等；(ix) 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x) 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述的其他事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如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十四日內向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根據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行使轉換權之相關轉換日期在(i) 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後三十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格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CP」指15.0%，以分數形式表示。

「NCP」指新轉換價格。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格。

「t」指從發行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員工獎勵計劃或方案(且該計劃或方案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發行、發售、撥付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購股權時，將不會對轉換價格作出任何調整，除非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倘無本條文，則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0%**，在此情況下，於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調整轉換價格時，僅應將授予或發行之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2.00%**之部分計算在內。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行使該債券的轉換權，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

因稅項理由贖回：

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項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且該通知已以書面形式發予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於稅項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信託人信納 **(A)** 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項(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香港下轄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生效；及 **(B)** 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稅項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前九十日發出。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則本公司毋須就此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額外稅項，而於相關稅項贖回日後到期之任何付款，須在扣除或預扣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後支付，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選擇贖回權：

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向主要代理人及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且該通知已發予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本金額贖回全部債券而非僅贖回部分債券：

- (i) 在發行日後三十個交易日後但在到期日前隨時進行惟除非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任何十五個交易日(該等十五個交易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十日內)的股份收市價(按各交易日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於該十五個交易日各日均至少為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格(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10%**，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倘於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發生導致轉換價格變動的事件，則於計算該等天數的股份收市價時，須對經獨立財務顧問批准的相關天數作出適當調整；或
- (ii) 在發出選擇贖回通知前任何時間，至少佔最初發行本金額**90%**的債券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其轉換權已獲行使。

選擇贖回通知屆滿後，本公司將有義務按本金額贖回相關債券。

因退市或控制權變動  
事件贖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發生後：

- (a)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交易，或暫停交易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或以上(「退市」)；或
- (b) 發生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定義見下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

「相關事件贖回日」應為於債券持有人在退市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或(如較後)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退市或控制權變動事件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後第十四日。

##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

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10.21**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4**港元溢價約**4.8%**；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69**港元溢價約**17.5%**。

初始轉換價格經本公司及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10.21**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債券將轉換為約**613,939,275**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及
- (b) 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量範圍內。

##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完成須視乎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轉換債券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要，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債券為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持有轉換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sup>(1)</sup>	8,186,032,923	67.4273	8,186,032,923	64.1817
董事 <sup>(2)</sup>	240,984	0.002	240,984	0.0019
其他股東	3,954,256,509	32.5707	3,954,256,509	31.0029
債券持有人	—	—	613,939,275	4.8135
總數：	<u>12,140,530,416</u>	<u>100.00</u>	<u>12,754,469,691</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五礦香港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分別擁有約 39.04%、38.95% 及 22.01% 權益。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7.5% 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 0.8% 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於五礦香港所持之本公司 8,186,032,92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晶先生於 240,9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將予發行的債券及現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 (I) 配售事項及 (II) 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但於債券轉換前；及 (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的股權結構概要，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 10.21 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債券轉換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 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 10.21 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可予調整)) <sup>(3)</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五礦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 <sup>(1)</sup>	8,186,032,923	67.4273	8,186,032,923	63.7223	8,186,032,923	60.8158
董事 <sup>(2)</sup>	240,984	0.002	240,984	0.0019	240,984	0.0018
其他股東	3,954,256,509	32.5707	3,954,256,509	30.7810	3,954,256,509	29.3770
承配人	—	—	705,892,000	5.4949	705,892,000	5.2442
債券持有人	—	—	—	—	613,939,275	4.5611
<b>總數：</b>	<b>12,140,530,416</b>	<b>100.00</b>	<b>12,846,422,416</b>	<b>100.00</b>	<b>13,460,361,691</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五礦香港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分別擁有約 39.04%、38.95% 及 22.01% 權益。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7.5% 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 0.8% 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於五礦香港所持之本公司 8,186,032,92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晶先生於 240,9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假設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或悉數轉換債券(以較遲者為準)期間內購入任何股份，惟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情況除外。

### 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提升財務靈活性及降低負債水平的機會，從而促進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及穩定增長。預期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項目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此外，配售事項亦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把握收購及投資機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而該等債務的利率高於該等零息債券的票息率，從而降低本公司的持續現金利息開支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資本負債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6,268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預計約為 6,253 百萬港元。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預計約為 813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6,370 百萬港元)，即按初始轉換價格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 10.38 港元。本公司擬將其配售事項及債券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比例	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
為本集團現有股東貸款及外部借款進行再融資	43%	5,42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根據本集團之增長策略及目標，支持本集團現有項目之發展及擴張計劃並提供資金	29%	3,661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撥付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22%	2,777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	75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八日	發行現有二零三零 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494,000,000美元 擬用於償付本集團 海外債務	約494,000,000美 元已用於為本集團 海外債務進行再融 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同步 DELTA 配售

債券發售的同時，經辦人可促成債券買方出售債券名義對應的現有股份。該等債券買方希望通過有擔保賣空方式向由經辦人促成的買方出售該等股份，以此對沖其因可能在債券發售中認購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不會為配合本次同步 delta 配售而實施股份回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人、主要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與根據該協議指定的其他支付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簽訂的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如其當時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任何時間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其他國內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債券」	指	價值 8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

- (i) 除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執行人、管理人或繼任人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基金受益人個別或聯合行動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同意或指示的較晚日期，但不得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收市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為香港聯交所公告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對應報價表所公告的價格；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	指	(i) 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部門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獲得或間接取得，無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簽訂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ii)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轉換日期」	指	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格」	指	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10.21港元，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用於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現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涵義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於交易時段前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附屬公司，其普通股在任何國家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或「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行、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無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亦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交割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 8.8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 705,892,000 股新股份；
「主要代理人」	指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及主要轉換代理人；
「登記處」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登記日期」	指	相關轉換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中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轉換後發行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的日期，自其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日起生效；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借貸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為形式或代表之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而有關債務自發行日起期限超過一年，且已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 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並擁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信託人或同等機構的普通投票權；或(ii) 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其賬目在任何時間均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惟就任何需要收市價之計算而言，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報告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交易日將在任何相關計算中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過戶代理人」	指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簽訂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354**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